

正本

白云智能网联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白云智能网联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人：广州白云高端智造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

受托人：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合同编号：云咨询-DL-[2025]-096 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白云高端智造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岗广从公路东侧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 5-6 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云智能网联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云智能网联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

2、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规模和内容：本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 16739 m²，总建筑面积 74996 m²，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66956 m²，主要包括：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20741 m²，制造中心建筑面积 30000 m²，仓储中心建筑面积 9765 m²，综合配套建筑面积 6450 m²；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 8040 m²（地下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仓库、地下车库等。

4、资金来源：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

二、招标代理的范围

本次招标代理的范围为本工程白云智能网联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第三方监测与检测、全过程造价咨询等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招标代理费以各单个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10% 计取。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合同总价为 40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玖仟伍佰元整）。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九、代理期限：按单个招标项目，从编制招标文件、公告起至办理中标通知书截止约 60 个工作日，但须以完成所有招标代理工作之日为实际的代理期限截止日。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广州白云高端智造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15.10.23

受托人：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